

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1月8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92年3月5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「辦理入學甄選作業要點」特訂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，以辦理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- 二、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中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三年，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
- 三、 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(一)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 - (二)訂定本系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 - (三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(四)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 - (六)其他各類甄試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。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。
- 四、 本小組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(一)至(四)，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五、 前述各項會議，若委員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六、 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七、 本小組委員為「甄選學生」三等親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八、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情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